

十月十三日中午，西安车辆段工人老陈和爱人，领着自己的儿子、内弟，带着现金、有价证券、照相机等价值一千三百多元的赃款赃物，到公安新城分局投案自首。

十月十二日下午6时，白家口某仓库工人陈丽荣夫妇下班回家，刚刚用钥匙打开门，发现箱柜被撬，衣物七零八落，遍地皆是，显然家中被盗，便急忙向太华路派出所报了案。

新城分局刑警队勘察现场时，发现犯罪分子是用钥匙开门入室作

送亲投案物归原主

● 武功德

案的。询问失主时，陈丽荣说她是两天前才从别处搬来的，房门共四把钥匙，全家三口人每人一把，多余的一把搬家时丢失了。经清点，被盗现金三百七十元，有奖储蓄券二百八十元，零存整取存款二百一十元，贴花奖八十元，粮票一百九十斤，日产“富士”牌照相机一架，损失折款一千四百多元。当刑侦人员细问搬家详情时，失主说北

关的陈某和另一个同学帮了大忙。十月十三日上午，失主无意中向陈某的父亲谈到搬家、失盗和作案者用钥匙开门行窃的事，但并未怀疑陈某。哪知老陈是个善于动脑的人，失主走后，他立即追问儿子干了什么坏事。起初，陈某矢口否认，但父亲紧追不舍，他不得不承认与杜某某作案的事实。

十月十日晚，陈某和同学杜某某帮失主搬

家时，发现失主家茶几上放着一把钥匙，遂起邪念，偷偷装进口袋。十二日上午八时，趁失主全家上班家中无人之机，约杜某某同往作案。得手后，二人在火车站把粮票卖了三十元，又用二十元租了一辆出租车兜风，赃款二人均分，照相机被杜某拿走。

老陈听了儿子的“招供”，急奔杜家联系，老陈的爱人听说自己的弟弟干了坏事，非常生气，立即“审问”，杜某某见事已败露，也“供认不讳”，并都交出了赃款赃物。于是就出现了开头那段送亲投案的情景。

赃物如数归还了失主，陈某杜某某得到了从宽处理，一桩重大盗窃案不到二十四小时就破获了。

某法院在调解唐某叔侄房屋纠纷案件中，调解书虽明文写道：“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，限5日内由唐××交出代管的一间房屋。可是，数月过去了，房屋不仅未能交出，双方矛盾更激化。何故？唐某到县法院告状说：“连事实都没查清，对方还未叫到，哪来的双方协议？”原来，办案人员单纯追求调解结案率，以为事情简单，采取哄、吓的“战术”给“和”了稀泥。这种做法是不妥的。

我以为，“着重调解”固然是处理民事纠纷的一个重要原则。但“调”不等于“和”。所谓“调解”就是要出于公心，在认真查清事实的前提下，依照法律和政策首

先分清是非责任，以期达到对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对侵权行为的制止，然后，通过耐心地说服教育，使当事人在具体处理的方法上互谅互让，从而达到“解”的目的。假如不分青红皂白，各打50板，甚至采取压服的办法图省事，将一方的意志强加另一方，这只能使矛盾激化。大凡采取这种“和”稀泥的办法，到头来只能“调”而未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调解切莫“和稀泥”

● 劳理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“解”，给工作造成被动。唐某不接受所谓的“调解书”反到县法院告状，就是佐证。

由此看来，“调”是做工作查清事实，分清是非责任，启发当事人的法律意识。而不是不负责任、违背法律的“和稀泥”。执法者应牢牢掌握二者区别的界限，使“着重调解”的原则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学点民法(十一)

代理人越权怎么办?

● 王安军

方鹏早年父母双亡，留有四间瓦房。七一年，方鹏下乡，四间房屋暂由邻居任某代管。七九年，方鹏在乡结了婚，入赘女方家，感到自己无力照管城里这四间房屋，就委托任某替自己卖房，四间房价一万元。任某接受委托后，多方联系，终因房价太高而不成。不得已，任某于八二年四月，以四间房八千元的价格买给了自己的侄子。卖房款如数汇给了方鹏。方鹏知道后非常生气，坚决要求按原价格卖房。任某以原房价太高不好出卖，且代理人有权决定降价为由，坚持自己没有过错。为此，双方发生争执。

在本案纠纷中，方鹏与任某是代理人与代理人的关系。方鹏委托任某卖房，两人之间就形成了代理关系。方鹏是代理人，任某是代理人。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

律行为。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，承担民事责任”。代理关系要合法有效，必须符合代理双方的意愿。作为代理人，应该根据被代理人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，违背被代理人的意思表示。否则就是无权代理。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规定：“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，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，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。未经追认的行为，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”本案中的任某，接受委托替方鹏出卖房屋，须严格按照被代理人的要求处置，即以一万元价格卖房。任某以房价太高不好出卖，代理人有权决定降价为由，以八千元价格卖房是没有法律根据的。因此，任某的出卖行为应该无效。方鹏应该收回房屋所有权，退回房价款。如果方鹏认为需要，可以与任某解除代理关系，另外委托他人卖房。

当办案人员提审时，他眼汪汪双手掩面，说：“我是用斧背砸的，不想把班长致残，只是想教训教训他，出出气，真没想到我已触犯了法律，我才十九岁啊！”



邻里关系好，这对每家每户都是一件幸事。一旦邻里闹纠纷，作为纠纷的当事人，应息事宁人，一以理服人。如果事态扩大，那么则应通过有关途径，求得较好的解决。

口角一类纠纷，在城镇，一般可以向当地所属的居委会调解组织反映，请求他们帮助解决；在农村，则可找村民委员会的调解主任以至乡政府的司法助理员。

城镇中涉及公房使用的纠纷，应向当地房管部门反映。

铁窗前的悔恨

赵鉴

刊头设计 董凤山 本版编辑 王鹭毅

肖栓栓站在铁窗前，凝视着善良的妻子抱着不满周岁的孩子，心如刀绞一般。

那还是一年前的一个夜晚，锅炉房里的师傅们都下班了，只留下他这个单身汉值班。他与往常一样，打开小收音机，躺在床上，一边听着音乐，一边随便翻着一本刚从市里小书摊买的《案例奇观》。不久，就被书中各种稀奇古怪的色情描写引得了迷，仿佛自己进入了角色，堕在云雾之中。正当他入迷入醉，想入非非的时候，外边有人敲门了，吓得他急忙将书藏在枕头底下。他打开房门，迎面站着的是一位陌生的农村姑娘，细细打听，方知是一位因和父母闹了别扭，跑到城里找舅舅告状的农村女娃。

原来这位姑娘，没有记清舅舅的详细地址，见路边这间房子有灯光，就前来打听。

见到这位送上门来的姑娘，肖栓栓又想到刚才书上看到的那些乌七八糟的情节，顿时浑身炽热，邪念顿生。他哄骗那姑娘，说自己认识他的舅舅，就住在本厂男单身楼，可借出差去了，过几天才能回来。并说他们是乡党，让她晚上住在

农村中因宅基地、承包地和水利用等引起的纠纷，应请当地村民委员会解决。如解决不了，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反映。如行政上解决不了的，则可通过诉讼程序，要求法院解决。

至于打架斗殴一类纠纷，不管在农村还是在城镇，除了通过基层调解组织调处以外，还应当向当地派出所报告，由派出所处理。如果造成伤亡等严重后果的，那就要依法起诉，由人民法院解决。(吕斌)

邻里纠纷向哪里“告状”

邻里关系好，这对每家每户都是一件幸事。一旦邻里闹纠纷，作为纠纷的当事人，应息事宁人，一以理服人。如果事态扩大，那么则应通过有关途径，求得较好的解决。

口角一类纠纷，在城镇，一般可以向当地所属的居委会调解组织反映，请求他们帮助解决；在农村，则可找村民委员会的调解主任以至乡政府的司法助理员。

城镇中涉及公房使用的纠纷，应向当地房管部门反映。

不该发生的悲剧

后，学生们正忙碌地收拾学习用具准备回家吃饭。然而却在三层教学楼的高三(2)班教室内发生了一场意想不到的搏斗。一个年仅十九岁、名叫赵伟明的学生，倒下了，用刀戳人者呆若木鸡，不知如何是好。全班学生一片混乱，几个惊慌的学生七手八脚将已面部刷白、气息奄奄的受伤者抬着去医院抢救。由于匕首的锐锋戳断了赵伟明的主动脉，虽经极力抢救，但还是气绝身亡。

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那就要追溯到出事的前一天。高三(2)班学生赵全胜因以前与高二(2)班赵伟明有矛盾，找伟明的茬儿，便出手先打了一拳：“今天打了你，还完不了，你服不服气！”赵伟明吃了一拳之亏，心里总觉得不是滋味，一种“争强好胜”“不甘示弱”的心理占据了不

他房间，他另寻住处。说完就给她倒茶煮面，煮热异常，感动得这位姑娘，不知对他说什么好。夜深人静了，他关了房门暗锁，让姑娘在房内睡觉。姑娘困极了，脱衣上床，呼呼睡熟了。半夜醒来，忽然觉得身边还睡了一个人，吓了一跳，在他的威迫下，姑娘被一次又一次地蹂躏，直到天快亮了，肖栓栓才用毛巾捂着姑娘的眼睛，送到离厂很远的田野里。

早上，他仍装得与往常一样，在锅炉房里与师傅们又说又笑，没想到中午下班，他从食堂端着饭出来，两个公安人员站在他的面前，一副手拷，扣上了他的双手。

法院最终判决他有期徒刑四年。在他刚进监不久，小女儿降生了，妻子从百里之外的山中，几次带着女儿，来探望他。他心碎了，每次妻子走后，他的心情都久久难以平静。现在他眼巴巴地盼着出狱的日子，想出自己的双手，为妻子尽丈夫的义务，为女儿尽父亲的义务。



祛邪扶正武世生刻



方鹏早年父母双亡，留有四间瓦房。七一年，方鹏下乡，四间房屋暂由邻居任某代管。七九年，方鹏在乡结了婚，入赘女方家，感到自己无力照管城里这四间房屋，就委托任某替自己卖房，四间房价一万元。任某接受委托后，多方联系，终因房价太高而不成。不得已，任某于八二年四月，以四间房八千元的价格买给了自己的侄子。卖房款如数汇给了方鹏。方鹏知道后非常生气，坚决要求按原价格卖房。任某以原房价太高不好出卖，且代理人有权决定降价为由，坚持自己没有过错。为此，双方发生争执。

恶梦醒来

● 党毅

清晨，一辆警车飞速驶向空军驻陕某部，警笛声划破了宁静的营院。保卫人员把惶惶的手铐铐在李××颤抖的手腕上。他悔悟了，泪水滴嗒滴嗒地滚落下来。

李××是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从山西入伍来空军驻陕某部的，刚到部队时，他有远大的志向，决心敲开军校的大门，为自己插上理想的翅膀，平时很爱学习，特别是数、理、化更是爱不释手，这种好学的精神，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称赞，为此连队给他嘉奖。在一片称赞声中，他自得了，政治学习不积极，集体活动不想参加，还经常不请假私自离开部队。连队进行法制教育，他装

肚子痛，借故不到。课后领导上找他补课，他却极不耐烦，“我一不去偷，二不去抢，不会犯法的，没有必要去学法。”

今年五月的一天上午，他私自和驻地地方上的几个“哥们儿”在钟楼一家饭馆酗酒(上级规定战士不准酗酒)，直到下午四点半才返回连队。班长批评时他不服气和班长打了起来，经过连队干部批评教育，表面上他承认了错误，实际却对班长怀恨在心，产生了报复的念头，要教训教训班长。六月四日夜里，他乘站岗之机，偷了连队木工组的斧头，摸进班里，向班长床上砍去，致使班长腹部、腿部重伤，终生残废。